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我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的监督作用，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0	10	0	0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二、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提名黄纪湘先生、蔡志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立明先生、蔡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2 月 26 日，对公司聘任蔡志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证券投资情况、与关联方进行金融服务、聘任郑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5 月 11 日，对公司提名刘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处置金融资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5 月 28 日，对公司补选刘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张晓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六）2019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签署《同意变更<中广核联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吨/天中水回用项目 EMC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主体的三方协议》及《天津信安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吨/天中水回用项目回购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9 年 8 月 8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向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9 年 10 月 23 日，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责情况。

在公司编制 2019 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责，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 2019 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确保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等情况，监督核查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证券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持续性的核查和监督，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四）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9 年，我就公司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的行业发展形势以及日常经营管控等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向公司提出了专业意见，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立明

2020 年 4 月 1 日